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24〕159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 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河北北方学院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4年8月14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北方学院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基于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等文件精神，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结合相关专业认证标准和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要求是指通过本科阶段的培养，学生在毕业时应当具备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科学合理的毕业要求既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保证，又是构建课程体系，配置师资队伍、教学条件，制定教学质量标准和开展教学活动的逻辑依据。开展专业多维度的毕业要求评价是检验和判断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是否达到预期标准的重要手段，是对学生毕业时的知识、能力、素质等发展状况进行总体评价的重要依据，是对专业基于成果导向教育教学改革效果的综合测评。毕业要求评价包括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三条 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统

筹安排全校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评价工作，学院负责对各专业毕业要求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学校备案。

第四条 学院参照本办法，依据《国标》和“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毕业要求评价实施细则，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完成毕业要求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要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管理的持续改进机制，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

第五条 学院成立毕业要求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课程负责人、教学督导、专业骨干教师、教学工作管理人员、学生工作管理人员和学生代表等组成。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共同担任评价小组组长，教学院长为副组长。评价小组按专业下设若干工作组，专业负责人为工作组组长。

第六条 学院评价小组指导各专业工作组具体开展评价工作，履行以下职责：制定评价方案、选择评价方法、组织评价活动、记录评价结果和撰写评价报告。

第七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毕业要求评价的主体涵盖本专业历届毕业生、全体专业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学生工作）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学院为毕业要求评价的责任机构，专业负责人为毕业要求评价责任人。专业根据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达成评价

的内容和要求，选择适合评议方参与评议。

第八条 强化审核机制建设。学院专业毕业要求评价实施细则须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后执行。评价分析报告经教学副院长、院长审核签字，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各学院在毕业要求评价实施过程中，要结合专业特点积极探索创新性的评价机制和模式，规范和优化评价工作流程，不断完善面向产出的评价改进机制。

第三章 评价依据与评价周期

第十条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教育政策、《国标》、“认证标准”、学校办学定位、行业标准、专业培养目标等为依据。

第十一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国家教育政策及《国标》、“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综合使用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课程达成情况、学习成果与表现、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问卷量表评估数据和信息等，作为本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数据支撑依据。

第十二条 评价周期。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与培养目标修订同步，每四年开展一次。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对本学年毕业生进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第四章 评价方法与评价步骤

第十三条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要包括毕业要求是否符合专业人才培养定位，是否能有效支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

现，毕业要求的制定是否满足相关认证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是否合理，分解指标点是否完全覆盖专业认证通用标准等内容。为全面、有效地进行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评价前需确认各项毕业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内部评价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高校同行专家、专业教师及在校生通过研讨、座谈和问卷调查方式进行。外部评价通过毕业生、用人单位、行业（企业）专家、学生家长通过座谈及问卷调查方式进行。综合专业内外部评价结果，最终形成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统一、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兼顾的多样化评价方式与策略。在评价过程中应以直接评价为主，间接评价为辅。各专业要通过评价小组确认各项毕业要求评价所采用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法由各学院制定后报学校备案。

（一）明确专业课程体系对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矩阵。对照毕业要求指标点，列出其具体支撑课程，并根据上述方法计算其权重。

（二）基于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明确各门课程考核的评价内容（包括学习成果与学习表现）、评价方式与评价标准。审核教学大纲时，须对评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三)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分析。根据定量与定性评价结果的综合分析，找出问题与短板，拟定持续改进的方案，撰写《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分析及持续改进报告》。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学院评价小组要对通过不同评价方法获得的评价结果进行交叉对比、综合分析，形成“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和“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分析报告，包括专业毕业要求及其分指标点描述说明、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人、评价结果及分析、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分析报告和评价形成的记录文档要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存档，保存 6 年。

第十六条 结果应用。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全体教师和相关部门反馈，用于修订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等，作为专业配置师资和教学资源、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河北北方学院师范类专业毕业要求评价管理与实施办法（试行）》（校字〔2020〕177号）同时废止。